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17號函</p>	<p>為使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集會遊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之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建請警政署對於該選區所申請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7時前，晚間10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p> <p>一、依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為15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原住民區）長為10日，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5日。前述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1款、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二、旨揭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長選舉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p>	<p>據以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3日中選法字第1110024613號函</p>	<p>(市)長、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選舉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投票日為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登記地址與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地址相同，僅分屬不同樓層，可否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疑義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乃旨在維護行政中立、公平競爭及避免政治因素損及人民團體成立之旨趣。倘透天宅之樓房，各有其獨立空間，即使所設地點與人民團體比鄰或上下而立，如與人民團體並無借名或聯結之實，尚無違反系爭規定之虞。</p>	<p>據以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10024899號函</p>	<p>有關宣傳車等各項選舉活動可進行期間與規範案：</p> <p>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54條規定，係謂：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規定的每日起止時間內(上午7時後至下午10時)，從事競選活動時，放寬使用擴音器之要件，只要不製造噪音，不論其場合(宣傳車輛、辦事處或集會遊行)，均可為之。倘以擴音器製造噪音，則應由環境保護機關依噪音管制法或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p>	<p>據以辦理</p>

	<p>定予以處理。</p> <p>二、至於競選活動期間前，任意張貼廣告物或於各種場合、車輛使用擴音器進而製造噪音等情，仍應依環境保護、招牌廣告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辦理，尚非選罷法規範之範圍。</p>	
--	---	--

三、工作報告：

本會於10月14日晚上辦理修憲公投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活動，於東大門夜市設攤宣導，有臉書打卡送宣傳小物及有獎徵答，選委會所有工作同仁也分五小隊穿梭福町、原民、自強、各省各區與民眾互動、宣傳 BuBu 車為期6天6夜全縣遶境正式開跑，加強宣傳國民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

活動現場更首度引進社群 AR 互動技術，設計「18歲公民權1126記得投票」濾鏡，只要 AR 感應到人臉，頭上就會出現「18歲公民權」字樣，對鏡頭揮手，則會觸發「史上首次修憲複決公投」、「大家一起創造歷史」等效果字，吸引民眾參與活動就有機會入手「好公民」帆布包或「修憲複決，民主紮根」涼感巾，宣導現場民眾體驗 AR 互動，民眾反應熱絡，深獲好評，宣傳活動圓滿完成。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

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縣長候選人計3名、縣議員候選人計58名、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0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計229名、村里長候選人計363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縣長候選人計2人申請共2處、縣議員候選人計57人申請共65處、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0人申請共37處、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計208人申請共240處、村里長候選人計329人申請共335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經本組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除部分候選人不符規定者外，餘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第387次委員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一、請監察小組委員在抽籤時間前10分鐘到達會場，依規定會同主持人啟封籤號單，候選人經唱名3次不到，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其籤號單由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共同簽名。

二、暫訂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第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倘在之前或之後有新增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將臨時召開會議。

拾貳、散會：上午12時5分。